

关于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52 号

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3,716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%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司法拍卖。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过户。根据你公司于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少量股份被动减持期限届满》的公告，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.14%。本次你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将导致你公司累计股权变动比例超过 5%。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至今仍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全面自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履行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日